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林哲祺

相　對　人　旭呈活動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榆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7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49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係受相對人詐騙而簽發如原裁定所示之本票乙紙(下稱系爭本票)，及交付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定金予相對人，抗告人並未積欠相對人任何債務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不容於裁定程序中為此爭執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，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無違。抗告人抗辯其係受詐騙而簽立系爭本票等語，惟其所辯核屬實體

事項之爭執，按諸前揭說明，自應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是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另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1,000元，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學德

法　官　巫淑芳

法　官　謝長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齡